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專任教師甄選

【複試】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壹、【報到暨休息室報到、休息】

- 一、12:30始開放大門及考場，因本校校地廣闊，建議提早到本校。應試人員於13:00開始報到，不得在非報到時間提早進入報到休息室。
- 二、13:00-13:30為教學演示及口試應考報到時間，應考人員須於 13:30 前到達報到休息室，13:30 前未到達者為缺考。
- 三、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依序查驗。為利工作人員辨識身份，加速入場作業，請應試人員隨身攜帶前列證件以供查核。
- 四、應試順序已由本校事先完成抽籤。請依當日公告之應試順序，熟記個人複試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- 五、依指定座位，依序入座休息，注意黑板公告事項。
- 六、應考人員自報到後，到複試結束前，不得離開校園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；本次甄選複試時間為全日，不開放應考人員外出用餐，該科應試人員請自備餐點，本校不提供代訂餐點服務，用餐時間、地點、方式須配合考場學校規劃。
- 七、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及引導到抽題準備室，考完試教或口試應再次返回休息室。

貳、【抽題準備室抽題、準備試教】

- 一、若應考人員報到後未到考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應試順序不提前，時間不變。
- 二、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時，應考人員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抽題前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給工作人員驗證。
- 四、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於抽題準備室準備 20 分鐘，準備室提供空白課本、A4 空白紙張、原子筆、鉛筆。準備教室內，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
- 五、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到試教室。
- 六、請考生在抽題題目上簽名

參、【試教室試教】

- 一、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試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二、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驗證。
- 三、試教當日，本校試教教室僅提供黑板、粉筆，不提供電腦與單槍設備。。
- 四、上台試教前，請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出示予評審委員知悉。
- 五、應考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以零分計。
- 六、每位應考人員試教（含學科專業提問 5 分鐘）合計 20 分鐘，從應考人員一進入【試教室】即開始計時，教師自行攜帶之教具與其他設備，操作時間皆納入試教時間採計，請自

行把握時間。

七、計時方式如下：

試教(含學科專業提問 5 分鐘)：共 20 分鐘。

試教 14 分鐘按鈴 1 短響，15 分鐘按鈴 1 長響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試教)；

試教結束隨即進行學科專業提問，19 分鐘 1 短響，20 分鐘 1 長響，試教項目結束。

試教結束時，應試人員應擦拭板書及收拾個人物品，並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交回工作人員後，立即離開試教室，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。

肆、【個別諮商演練】

一、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個別諮商演練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
二、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驗證。

三、驗證完畢，應考人員依指示抽籤，打開題目紙於指定位置簽名，再予工作人員將題目紙帶回試場行準備工作，應考人員原地等候引導，依工作人員指示後再進入試場。

四、工作人員進入考場不提供電腦與單槍設備。

五、應考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以零分計。

六、每位應考人員個別諮商演練 **(含提問 5 分鐘)合計 20 分鐘**，從應考人員一進入【個別諮商演練室】即開始計時，教師自行攜帶之教具與其他設備，操作時間皆納入演練時間採計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
七、計時方式如下：

演練(含問 5 分鐘)：共 20 分鐘。

演練 14 分鐘按鈴 1 短響，15 分鐘按鈴 1 長響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演練)；

演練結束隨即進行學科專業提問，19 分鐘 1 短響，20 分鐘 1 長響，演練項目結束。

演練結束時，應試人員應擦拭板書及收拾個人物品，並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交回工作人員後，立即離開試教室，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。

伍、【口試室口試】

一、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考人員到口試室參加口試。

二、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口試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等候叫號。

三、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交工作人員驗證。

四、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
五、每位應考人員 **口試 15 分鐘**，應試時間從應考人員一進入【口試室】即開始計時。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
六、計時方式如下：**口試 14 分鐘按鈴 1 短響，15 分鐘按鈴 1 長響**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口試結束。

七、口試結束後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並隨身帶走所攜帶的物品。